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6-026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1 栋 16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正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代表股份 114,490,6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9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2,884,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1,605,9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1,608,2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1,605,9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罗晓丹律师、童匆聪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460,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8,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70%;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2%;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78%。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46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8,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21%;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2%;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26%。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459,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0%;反对 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7,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86%;反对 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7%;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26%。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460,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4%;反对 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7,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35%;反对 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7%;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78%。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459,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0%;反对 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7,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86%;反对 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7%;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26%。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460,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8,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70%;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2%;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78%。

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46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8,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21%;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2%;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26%。

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8,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21%;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2%;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8,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21%;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2%;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26%。

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459,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0%;反对 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7,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86%;反对 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7%;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26%。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罗晓丹律师、童匆聪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102 号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40,776,30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 4 人,代表股份 40,519,74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1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256,5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256,6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0%。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0628,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70%;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6%;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362%;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792%;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7%。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0,628,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70%;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6%;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362%;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792%;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7%。

3、《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40,628,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70%;反对 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9%;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362%;反对 14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547%;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91%。

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40,628,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9%;反对 143,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11%;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128%;反对 143,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781%;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91%。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40,647,0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29%;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6%;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221%;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792%;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88%。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40,640,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66%;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6%;弃权 12,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272%;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792%;弃权 12,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6%。

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40,640,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67%;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6%;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506%;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792%;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03%。

8、《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0,620,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3%;反对 12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8%;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517%;反对 123,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025%;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458%。

9、《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40,640,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67%;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6%;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506%;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792%;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东晓、李金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器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承")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山东海王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信诺")向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485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江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苏鲁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器械")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39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上海器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器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上海方承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方承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为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阳光信诺向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阳光信诺向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485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485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五)为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苏鲁海王器械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器械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39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9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七)为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40.56 亿元(其中为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48 亿元,为蚌埠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0.08 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3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 4 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 - 02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华磊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91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2,295,217,2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98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400,00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8 人,代表股份 895,212,1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012%;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90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895,217,2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013%。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李沛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1,579,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5%;反对 2,808,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弃权 82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79,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36%;反对 2,808,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8%;弃权 82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6%。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1,55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4%;反对 2,885,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7%;弃权 77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5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9%;反对 2,885,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3%;弃权 77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8%。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0,126,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2%;反对 4,317,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1%;弃权 7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0,126,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3%;反对 4,317,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23%;弃权 7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0,973,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1%;反对 3,40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2%;弃权 8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0,973,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59%;反对 3,401,510 股